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1399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務 人 林佳陽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拾肆萬貳仟壹佰肆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林佳陽於民國113年3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200,000元，約定自民國113年3月13日起至民國120年3月1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9採機動利率計算，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情形之一時，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此有借據為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17日止累計197,833元正未給付，其中192,037元為本金；5,096元為利息；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1)所示之利息。

(二)、債務人林佳陽於民國113年1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50,0

01 00元，約定自民國113年1月26日起至民國115年1月26
02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採機動利
03 率計算，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
04 絕往來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
05 等「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情形之一時，借款債
06 務視為全部到期，此有借據為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
07 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
08 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17日
09 止累計37,414元正未給付，其中36,334元為本金；78
10 0元為利息；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
11 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
12 號:(002)所示之利息。

13 (三)、債務人林佳陽於民國112年5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30,0
14 00元，約定自民國112年5月17日起至民國114年5月17
15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03採機
16 動利率計算，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
17 知拒絕往來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
18 息者等「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情形之一時，借
19 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此有借據為證。詎債務人未依
20 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
21 益，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
22 月17日止累計12,478元正未給付，其中11,937元為本
23 金；241元為利息；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
24 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
25 表編號:(003)所示之利息。

26 (四)、債務人林佳陽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25
27 0,000元，約定自民國112年11月17日起至民國115年1
28 1月1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90
29 採機動利率計算，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
30 所通知拒絕往來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
31 或付息者等「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情形之一

01 時，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此有借據為證。詎債務
02 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
03 之利益，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至民國113
04 年10月17日止累計199,395元正未給付，其中194,226
05 元為本金；4,869元為利息；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
06 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
07 給付如附表編號:(004)所示之利息。

08 (五)、債務人林佳陽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10
09 0,000元，約定自民國112年12月19日起至民國117年1
10 2月1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採
11 機動利率計算，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
12 通知拒絕往來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
13 付息者等「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情形之一時，
14 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此有借據為證。詎債務人未
15 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
16 益，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
17 月17日止累計95,023元正未給付，其中91,156元為本
18 金；3,371元為利息；496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
19 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
20 附表編號:(005)所示之利息。

21 (六)、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而所請求之標
22 的，茲為求清償之簡速，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
23 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
24 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實為法便。

25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

29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30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
31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01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02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03 力。

04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
05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

06 附表

07 113年度司促字第011399號

08 利息：

09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92037 元	林佳陽	自民國113年 10月18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14.9%計 算之利息
002	新臺幣 36334 元	林佳陽	自民國113年 10月18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15%計算 之利息
003	新臺幣 11937 元	林佳陽	自民國113年 10月18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15.03% 計算之利息
004	新臺幣 194226 元	林佳陽	自民國113年 10月18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14.9%計 算之利息
005	新臺幣 91156 元	林佳陽	自民國113年 10月18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15%計算 之利息